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4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胡祖蔭  
04 訴訟代理人 龔柏霖律師  
05 黃韡誠律師  
06 被 告 聖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法定代理人 王全明  
09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 
10 吳鎧任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5 勞動法庭 法官 饒佩妮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8 書記官 黃進遠